

证券代码：400071

证券简称：中弘 3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3,701,9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康喜因已提出离职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董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名周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3,701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武惠忠 牛金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办法》《披露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周少春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